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簡字第322號

上訴人即被

告即反訴原

告 御寶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修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順輝機電有限公司因109年度竹北簡字第322號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56,9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